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主要职能。

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直管公房的管理和租金收缴、减免审批工作；负责直管公房使用权转让审批工作；负责全区直管公房出售的初审工作；负责自有非住宅租赁的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住宅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及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工作；负责全区范围内的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中矛盾纠纷协调处理工作；配合市行政管理部门对物业企业进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住宅小区（大厦）业主委员会相关工作和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

（四）负责全区提取房屋维修资金的初审工作；负责开展全区保障性住房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业务培训及指导工作；负责全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资格审核、实物配租摇号分配、租赁补贴发放和租后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区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及相关审批工作；负责全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申

报工作；负责全区直管公有住房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区范围内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申报备案工作；负责辖区内房地产经济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负责辖区内住房租赁企业开展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负责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和房屋租赁企业备案工作；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管理工作；负责对接市相关职能部门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全区落实私有房屋政策工作；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负责东湖区集体土地上房屋管理的各项工作。

（六）负责全区责权范围内的市政工程、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督查。负责辖区内装饰装修审批和管理，查处违章占道行为。

（七）负责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许可、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八）负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实施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加强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资质动态管理及生产经营活动管理、招投标管理。

（九）依法负责建筑业已办施工许可证的室内装饰装修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并进行安全监督检查；依法负责全区货运、客运、汽修、驾培、农村公路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检查货运、客运、汽修、驾培行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十）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十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负责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技术监管。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明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职责。

1.依法负责建筑业已办施工许可证的室内装饰装修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指导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并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3.依法负责全区货运、客运、汽修、驾培、农村公路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检查货运、客运、汽修、驾培行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2	南昌市东湖区住房保障中心	2
3	南昌市东湖区物业保障中心	2
4	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303人，其他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871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871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88.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9.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549.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42.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4.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25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208.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9.5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70.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619.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980.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285.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5.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3,285.86	**总计**	62	23,285.86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980.22	22,637.39	0.00	0.00	0.00	0.00	342.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01	21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219.01	21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219.01	21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74	630.60	0.00	0.00	0.00	0.00	64.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74	630.60	0.00	0.00	0.00	0.00	64.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6.30	406.60	0.00	0.00	0.00	0.00	39.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44	224.00	0.00	0.00	0.00	0.00	24.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50.00	2,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250.00	2,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801			水污染综合治理	2,250.00	2,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02.82	8,675.26	0.00	0.00	0.00	0.00	227.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70.91	8,443.35	0.00	0.00	0.00	0.00	227.56
2120101			行政运行	95.87	9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575.05	8,347.48	0.00	0.00	0.00	0.00	227.5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1.91	23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1.91	23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9	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29	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29	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0.86	7,219.74	0.00	0.00	0.00	0.00	51.1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19.03	5,11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6.27	2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410.00	3,4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1,682.76	1,68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83	420.71	0.00	0.00	0.00	0.00	5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83	420.71	0.00	0.00	0.00	0.00	51.12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80.00	1,6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1,680.00	1,6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19.00	3,6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3,619.00	3,6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3,619.00	3,6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85.86	9,138.88	14,146.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01		219.0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9.01		219.0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219.01		219.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74	694.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74	69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6.30	446.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44	248.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50.00		2,250.00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250.00		2,250.00			
2119801			水污染综合治理	2,250.00		2,2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08.46	7,968.01	1,240.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76.55	7,968.01	1,008.54			
2120101			行政运行	95.87	95.8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80.69	7,872.15	1,008.5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1.91		231.9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1.91		231.91			
213			农林水支出	4.29	4.29				
21302			林业和草原	4.29	4.2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29	4.2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50		19.5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9.50		19.5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9.50		1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0.86	471.83	6,799.0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19.03		5,119.0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6.27		26.2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410.00		3,41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1,682.76		1,682.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83	471.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83	471.83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80.00		1,680.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1,680.00		1,680.00			
229			其他支出	3,619.00		3,619.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3,619.00		3,619.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3,619.00		3,61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88.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9.01	219.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549.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0.60	630.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250.00		2,25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675.26	8,675.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29	4.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9.50	19.5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19.74	5,539.74	1,68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619.00		3,619.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637.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637.39	15,088.39	7,549.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637.39	**总计**	64	22,637.39	15,088.39	7,549.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5,088.39	8,490.41	6,597.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01		219.0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9.01		219.0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219.01		219.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60	63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0.60	63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06.60	406.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00	22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75.26	7,434.81	1,240.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43.35	7,434.81	1,008.54
2120101			行政运行	95.87	95.8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347.48	7,338.95	1,008.5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1.91		231.9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1.91		231.91
213			农林水支出	4.29	4.29	
21302			林业和草原	4.29	4.2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29	4.2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50		19.5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9.50		19.5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9.50		1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39.74	420.71	5,119.0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19.03		5,119.0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6.27		26.2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410.00		3,41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1,682.76		1,682.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71	420.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71	42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53.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38.56	30201	办公费	21.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56	30202	印刷费	0.3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55.16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8.55	30205	水费	0.5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92.71	30206	电费	13.36	**310**	**资本性支出**	3.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9.66	30207	邮电费	2.4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4.00	30208	取暖费	16.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69.17	30211	差旅费	4.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4.58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4.6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3.25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079.7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6.37	30226	劳务费	5.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4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0	30228	工会经费	21.3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5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37.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7.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366.79	公用支出合计					12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49.00	7,549.00		7,549.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50.00	2,250.00		2,250.00	0.00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250.00	2,250.00		2,250.00	0.00
2119801		水污染综合治理		2,250.00	2,250.00		2,25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0.00	1,680.00		1,680.00	0.00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80.00	1,680.00		1,680.00	0.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1,680.00	1,680.00		1,68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19.00	3,619.00		3,619.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3,619.00	3,619.00		3,619.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3,619.00	3,619.00		3,619.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40	8.40	1.0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00	6.00	0.8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00	6.00	0.80
3.公务接待费	6	2.40	2.40	0.29
（1）国内接待费	7	——	——	0.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23285.8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05.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31 万元，下降 29.2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2980.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52.39 万元，下降 23.48%，主要原因：单位落实过紧日子，压缩一般性开支，项目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2637.39 万元，占 98.51%；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42.83 万元，占 1.4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23285.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3285.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78.70 万元，下降 23.56%，主要原因：单位落实过紧日子，压缩一般性开支，项目收入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9138.88 万元，占 39.25%；项目支出 14146.98 万元，占 60.7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5536.12万元，决算数2263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7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219.01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2023南昌阶段性购房契税第二批补贴费用和2024年房地产促销活动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998.81万元，决算数630.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5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减少对下属单位社保类的拨款。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2250.00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2024年雨污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建设经费。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9595.30万元，决算数867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单位落实过紧日子，压缩一般性开支。

（五）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23.40万元，决算数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仅支付了人员福利经费。

（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数34.63万元，决算数19.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3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仅支付了“治限治超”场地租赁费用。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3883.98万元，决算数721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8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

中追加了支付老旧小改造工程费用。

（八）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3619.00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东湖区排水单元整治工程一期金额2600万元，和2024年雨污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专债资金）金额1019万元。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办公费、水电费、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城乡社区支出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配租型住房保障、其他住房保障支出、水污染综合治理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902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38.75%，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发放保障性住房补贴、雨污分流改造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90.4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153.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1.29 万元，下降 4.22%，主要原因：上年度补发 2023 年度 9-12 月基础性绩效奖。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20.10万元，比上年减少1613.94万元，下降93.07%，主要原因：原对下属单位的补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本年计入各单位基本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213.25万元，比上年增加199.23万元，增长9.89%，主要原因：本年度支付了南昌阶段性购房契税第二批补贴费用和住宅加装电梯补助资金费用。

（四）资本性支出3.52万元，比上年减少2.23万元，下降38.80%，主要原因：本年度购置办公设备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8.40万元，决算数1.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2.93%；决算数比上年减少3.73万元，下降77.4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开支。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开支。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6.00万元，决算数0.8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6.00万元，决算数0.8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3.33%，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决算数比上年减少3.41万元，下降81.00%,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

有量0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2.40万元，决算数0.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1.92%，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接待费减少。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32万元，下降52.44%,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接待费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2批，累计接待22人次，主要是：本年度公务接待费减少。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98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576.30万元，下降95.69%，主要原因：原对下属单位的补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本年计入各单位基本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4486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2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4年雨污管网改造提升项目”、“2016年市政设施改造项目”、“东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排水单元一期改造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2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四个项目整体完成较好，平均评价得分92分，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968.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我局较好地完成了单位的各项工作，同时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纳入项目管理，确保了区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经综合评价，2025年度我局本级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本次部门评价得分93.66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东湖区财政局的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全年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项目资金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项目资金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比例为100%。二是认真组织开展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三是认真组织开展了200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评价。四是认真组织编报了2025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我局将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分析和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进一步完善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内部监督和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的合法性、安全性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断提升部门履职履责效能。

本部门“2024年雨污管网改造提升项目”、“东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雨污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专债资金）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19	1,01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19	1019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4年雨污管网改造提升任务			全年目标已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19万元	101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面修复	≥13万平方米	13	5	5	
			检查井	≥2000座	2000	5	5	
			新建污水管	≥50千米	50	5	5	
			新建雨水管	≥25千米	25	5	5	
			新建立管	≥35000米	35000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及时率	≥90%	9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实施是否达到整治效果	是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董家窑街道朱家湖社区等老旧小区改造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730	2,73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730	273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5年董家窑街道朱家湖社区等老旧小区改造（排水、照明、道路等改造），小区居住环境得以改善			完成2025年董家窑街道朱家湖社区等老旧小区改造（排水、照明、道路等改造），小区居住环境得以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造成本控制数	≤2730万元	2730	10	10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量	≥19个	19	5	5	
			外立面改造	≥25万平方米	25	5	5	
			立管改造	≥2米	2	5	5	
			人行道铺设	≥1.5万平方米	1.5	5	5	
			道路开挖铺设	≥6万平方米	6	5	5	
			受益户数	≥1.1万户	1.1	5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及时率	=100%	100	2	2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区居民生活环境是否改善	是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部门上缴收入:指部门附属的独立核算部门按照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部门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基金(事业部门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物(项):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部

门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部门。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其他财政事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部门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部门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部门离退休(款)事业部门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部门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部门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部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部门的公费医疗经费,按根据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17.农林水事物(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18.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

的支出。

19.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物(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20.商业服务业等事物(类)商业流通事物(款)其他商业流通事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物方面的支出。

21.商业服务业等事物(类)商业流通事物(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0.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类)国土资源事物(款)其他国土资源事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物方面的支出。

22.政府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

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雨污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2025年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精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增强区级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意识，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站位和效能，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雨污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城市人口增加和经济快速发展，传统合流制排水系统难以应对日益增长的污水和雨水排放需求。雨水与污水混合排放导致水体污染加剧，尤其在雨季，混合污水溢流直接排入自然水体，造成

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等污染物超标，严重威胁水环境安全。雨污分流改造是城市化进程中环境治理的迫切需求、老旧基础设施的升级压力、政策导向及技术进步的合力结果。其核心目标在于解决水环境污染、提升城市韧性，并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2.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南昌市东湖区2024年雨污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范围为东湖区城区，即青山湖、朝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分流制区域，北至沿江北大道、南至中山路-北京东路、东至青山湖西岸、西至抚河路，面积约17.38KM²。本次改造项目的范围及内容是对区域内存在道路积水、管网老化、管径偏小等问题的排水管网进行普查、摸排和检测后，实施整治修复。包含设施完善、管道混接、错接、漏接整改及对存在破损、倒坡、错位等管道进行改造，雨水管采用DN200-DN600HDPE缠绕增强管，污水管采用DN200-DN500HDPE缠绕增强管。

3.实施情况

为保障东湖区2024年雨污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顺利实施，我局成立了建设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建设办公室作为工程建设的日常管理机构，办公室内设政监部、工程管理部和综合部，具体负责项目建设对接事宜。较圆满完成2024年雨污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雨污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年度预算数为 3269 万元区财政当年实际拨付 2024 年雨污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款 3269 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 1019 万元，超长期国债资金 225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下拨 2024 年雨污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经费 3269 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 1019 万元，超长期国债资金 22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美丽南昌·幸福家园”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和江西省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按照“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的要求，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在形上出彩，不断提升城区功能品质，着力建设美丽宜居，整洁文明的“南昌之窗”。

2.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完成南昌市东湖区城区，即青山湖、朝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分流制区域，北至沿江北大道、南至中山路-北京东路、东至青山湖西岸、西至抚河路雨污管网提升改造。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完善社区管理体系，有效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

全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2024年雨污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本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积极推动我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我局2024年雨污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经费，涉及区级财政资金1019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2024年雨污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经费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2024年雨污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满分值为100分，其中：

（1）决策：分值15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15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的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产出：分值40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效益：分值30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内容。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24分）	检查井数≥2000座（4分）	通过实际检查井数与计划铺设人行道检查井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检查井数/计划检查井数2000座*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路面修复≥13万平方米（4分）	通过实际路面修复面积与计划路面修复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路面修复实际面积/计划修复面积13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完成排水单元数≥120个（4分）	通过实际完成排水单元数与计划完成排水单元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排水单元数/计划完成排水单元数120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新建污水管≥50千米（4分）	通过实际新建污水管长度与计划新建污水管长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新建污水管长度/计划新建污水管长度50千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新建雨水管≥25千米（4分）	通过改造实际受益户数与计划受益户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受益户数数/计划收益户数1.5万*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新建立管≥35000米（4分）	通过实际新建雨水管长度与计划新建雨水管长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新建雨水管长度/计划新建雨水管长度35000千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质量（4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4分）	用以反映工程质量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时效（8分）	工程开工及时率（4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工程完工及时率（4分）		

	产出成本（4分）	改造成本控制数≤6750万（4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得分=年度实际改造成本/计划管养成本*100%,超出成本标准不得分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0分）	雨污分流实施是否达到整治效果（10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生态效益（10分）	改善区域水环境（10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生态环境效益。	
	满意度（10分）	市民满意度（10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95%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总分值				100分

3.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2024年雨污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经费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预通知》(洪财绩【2025】1号)要求，我局成立了由

主要领导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东湖区住建局2024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围绕东湖区2024年雨污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经费年度绩效目标，工作小组认真核查相关资料，逐项严格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2024年雨污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经费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3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数量	检查井数≥2000座	4	得分=实检查井数/计划检查井数2000座*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路面修复≥13万平方米	4	得分=路面修复实际面积/计划修复面积13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完成排水单元数≥120个	4	得分=实际完成排水单元数/计划完成排水单元数120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产出（40分）	（24分）	新建污水管≥50千米）	4	得分=实际新建污水管长度/计划新建污水管长度50千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新建雨水管≥25千米	4	得分=实际受益户数数/计划收益户数1.5万*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新建立管≥35000米	4	得分=实际新建雨水管长度/计划新建雨水管长度35000千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产出质量（4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4	年度目标值为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产出时效（8分）	工程开工及时率	4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4
		工程完工及时率	4		4
	产出成本（4分）	改造成本控制数≤6750万	4	得分=年度实际改造成本/计划管养成本*100%，超出成本标准不得分	4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0分）	雨污分流实施是否达到整治效果	10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实际完成比例*分值	8
	生态效益（10分）	改善区域水环境	10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市民满意度	10	满意度95%以上得10分，90%以下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8
总分					93